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5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、会计师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，且部分问题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工作量较大且时间较紧张，目前相关材料仍在准备当中。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